

# **第七届“神州唱响”全国高校声乐比赛章程**

第七届“神州唱响”全国高校声乐比赛是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中国音乐家协会高校音乐联盟、广州天亮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臻（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等共同承办的全国高等院校声乐比赛，每年举办一届，今年为第七届。

## **一、比赛宗旨**

此次比赛将为全国普通高校优秀声乐选手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促进全国教师、学生优秀声乐选手声乐水平、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的不断提高。同时，通过比赛，也为我国声乐教学领域选拔储备一批优秀的后备人才。

## **二、比赛组织机构**

本届比赛活动设立组织委员会，作为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组委会由比赛活动主、承办各方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组委会负责审定比赛方案，聘请全国著名歌唱家和教育家组成评委会，确认和发布评选结果并组织颁奖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比赛方案，处理比赛的日常事务及颁奖音乐会的组织、筹备、协调工作。

评委会承担比赛的评审工作，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

## **三、比赛安排**

本届比赛分教师组和学生组。

教师组设民族唱法、美声唱法两个组别，参赛选手为 45 岁以下（含 45 岁）全国综合性大学、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的在职教师。

学生组设民族唱法、美声唱法、流行唱法、数码钢琴弹唱四个组别，参赛选手为全国综合性大学，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在读学生（含研究生）。

各组别均设院校海选、全国 20 赛区复赛、全国半决赛和决赛四轮次比赛。

## **四、赛程时间安排**

2015 年 5 月 -6 月	院校海选赛
2015 年 8 月	公布复赛入围结果
2015 年 9 月 -10 月	全国 20 赛区复赛
2015 年 11 月	网络复活赛
2016 年 1 月	全国半决赛、决赛、颁奖音乐会

## 五、参赛流程与报送方法

### 1、院校海选赛

中国音协高校音乐联盟各会员单位与美丽点击共同承办院校预选赛。

参赛选手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赛资料，确认参赛。生成的选手参赛 ID 可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环节贯穿比赛全程至全国决赛，各轮次比赛网络人气票数不清零，采取积分制。



通过海选，各联盟会员单位院校选出 2 名教师组民族唱法、2 名教师组美声唱法、4 名学生组民族唱法、4 名学生组美声唱法、4 名学生组流行唱法、4 名数码钢琴弹唱，共 20 名参赛选手进入赛区复赛。

各院校根据比赛情况，对各组别参赛名额可进行调配，最终进入赛区复赛不得超过 20 名参赛选手。

### 2、赛区复赛

复赛全国分 20 个赛区进行，分别为北京赛区、上海赛区、辽宁赛区、山东赛区、河北赛区、江苏赛区、浙江赛区、江西赛区、安徽赛区、陕西赛区、山西赛区、湖北赛区、湖南赛区、四川赛区、贵州赛区、福建赛区、广西赛区、广东赛区、新疆赛区、内蒙古赛区。

复赛入围选手就近选择赛区参赛，通过复赛，全国 20 赛区各选出 2 名教师组民族唱法、2 名教师组美声唱法、4 名学生组民族唱法、4 名学生组美声唱法、3 名学生组流行唱法、3 名数码钢琴弹唱，共 18 名参赛选手进入全国半决赛。

### 3、网络复活赛

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各赛区未入围全国半决赛的选手，不分组别与唱法，网络人气投票排名前 3 名的选手，可获得入围全国半决赛资格。

### 4、全国半决赛、决赛

半决赛按比赛的成绩，教师组民族唱法、美声唱法各评出 12 名参赛选手；学生组民族、美声唱法各评出 18 名参赛选手；学生组流行唱法、数码钢琴弹唱各评出 15 名参赛选手进入决赛。

## 六、曲目要求

### 教师组民族唱法、美声唱法：

各组参赛选手各轮次比赛必须使用钢琴伴奏，全国半决赛、决赛环节组委会提供钢伴人员，选手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院校初赛、赛区复赛各自选曲目一首，曲目可以重复，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半决赛自选曲目一首，中外作品不限，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决赛曲目两首，可保留复赛曲目，两首曲目中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比赛时间 10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院校初赛、赛区复赛可用扩音设备，决赛不能使用扩音设备演唱。

### 学生组民族唱法、学生组美声唱法：

各组参赛选手各轮次比赛必须使用钢琴伴奏，全国半决赛、决赛环节组委会提供钢伴人员，选手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院校海选赛、赛区复赛各自选曲目一首，曲目可以重复，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半决赛自选曲目一首，中外作品不限，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决赛曲目两首，可保留复赛曲目，两首曲目中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比赛时间 10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院校初赛、赛区复赛可用扩音设备，决赛不能使用扩音设备演唱。

#### 学生组流行唱法：

参赛选手各轮次比赛使用 CD 伴奏，每轮次比赛前向组委会提交伴奏 CD 或 mp3 等电脑格式文件，组委会不提供伴奏音乐。

院校海选赛、赛区复赛各自选曲目一首，曲目可以重复，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半决赛自选曲目一首，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决赛曲目两首，可保留复赛曲目，比赛时间 10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

各轮次比赛均使用扩音设备演唱。

#### 学生组数码钢琴弹唱：

院校海选赛、赛区复赛、全国半决赛、决赛各自选曲目一首，其中半决赛、决赛两轮次比赛曲目不得重复。需背谱演奏，各轮次比赛时间 5 分钟，超时叫停不扣分，各轮次比赛均使用扩音设备演唱。

## **七、奖项设置**

#### 院校海选赛：

赛区复赛入围选手获得中国音协高校音乐联盟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奖金或奖品。

#### 赛区复赛：

通过赛区复赛以及网络复活赛入围全国半决赛的选手获得中国音协高校音乐联盟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奖金或奖品。

#### 全国决赛：

1. 等次奖及优秀奖：进入决赛的优秀选手按比赛的成绩各组评出 50%

的选手获得金奖、银奖、铜奖；50%的选手为优秀奖。金、银、铜奖可空缺。金、银、铜奖的选手获得中国音协颁发的证书、奖杯和奖品，优秀奖选手获得中国音协颁发的证书和奖品。

2. 优秀教师奖：获得金、银、铜奖选手的直接指导教师获得中国音协颁发的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3. 全国十大院校组织奖：通过网络投票评选，截止至全国决赛，海选赛组织院校按照投票排名前十名获得5万元奖金。

4. 全国十大最佳人气奖：通过网络人气投票评选，截止至全国决赛，所有参赛选手按照人气排名前十名获得5000元奖金。

#### 5. 颁奖及音乐会

组委会对获等次奖的选手颁奖并推举部分获奖的选手参加颁奖音乐会演出。

### 八、网络人气投票与赛制

各轮次选手参赛成绩构成为90%评委打分和10%网络人气投票。选手自参加院校海选赛开始积累网络人气，所得票数累计至全国决赛，各轮次现场比赛结束取即时人气票数，按票数档次获得1-10分。

全国十大院校人气奖和全国十大最佳人气奖由网络投票直接产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50号中间建筑一区310

咨询电话：010-84921442

中国音乐家协会

2015年3月10日